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虹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盧虹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10時19分」應更正為「18時19分」及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盧虹余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為新舊法比  
02 較如下：

- 03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4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5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7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0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10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  
13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4 2. 又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  
15 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  
16 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  
17 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  
18 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  
19 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20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21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22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  
23 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4 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  
25 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  
2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2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  
29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3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02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且依  
04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5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6 為人之法律。」。就本案而言，究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及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何者有利於被告？因牽涉  
08 「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刑  
09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亦  
10 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刑受約制在不得超過最  
11 重本刑之有期徒刑5年而為宣告。

12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第23條  
13 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9 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自非較為有利。

23 4. 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無論適用被告行為時、行為後  
24 之規定均不符合減刑之要件。從而，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  
25 定，在最高度之科刑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8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3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3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1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2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3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4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05 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  
06 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  
07 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08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  
09 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  
10 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  
11 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12 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13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查被告知悉交付帳戶資料供  
14 他人使用，將使該他人得以持該帳戶收受、轉匯詐欺犯罪所  
15 得款項，主觀上已認識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可能被用於收受  
16 及提領包含詐欺犯罪在內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並得藉此遮  
17 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自有其行為係幫助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洗錢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行  
19 為實現之犯意。然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畢竟並非詐欺  
20 或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復無證據得證明被告有參與犯  
21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被告交付帳戶雖有幫助他人實現詐  
22 欺、洗錢犯罪之故意，然畢竟未有為自己實行詐欺、洗錢犯  
23 罪之意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2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以一提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融帳戶行為，  
27 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王雅芳、蔡孟宸、陳玉亭之財物，  
28 並幫助詐欺集團於取得告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產  
29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此係以1行為，  
30 幫助他人對告訴人等行詐欺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3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

01 幫助洗錢罪。

02 (四)又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  
03 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惡性顯不及正犯，乃依刑法第  
0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予以減輕。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次之犯行，幫助  
06 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  
07 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  
08 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考量被  
09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害，暨檢察官對於論罪科刑  
10 之意見(本院卷第71頁)，並考量被告於審判中自陳二專畢業  
11 之智識程度、目前尚無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  
12 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18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9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  
22 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3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5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  
28 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  
29 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  
30 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  
31 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

01 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被告並  
02 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  
03 之財產，或對該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  
04 限，自非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  
05 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併予敘明。

06 (二)被告自陳並無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本院卷第70頁)，且  
07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  
08 所得，爰亦不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莊渝晏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

25 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399號

20 被 告 盧虹余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臺東縣○○市○里里0鄰○○○路0  
22 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盧虹余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28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01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  
02 己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  
03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04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  
05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8日，在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二段  
06 之統一便利超商吉川門市，將其不知情之表哥曾永傑所申辦  
07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交詐欺集團，並另以通訊軟體LI  
09 NE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10 集團成員即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  
11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12 式，對如附表所示之王雅芳、蔡孟宸、陳玉亭等3人施以詐  
13 術，致使王雅芳等3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  
14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款項旋即遭該  
15 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而據以掩飾、隱  
1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王雅芳等3人發現受騙報警處  
17 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18 二、案經王雅芳、蔡孟宸、陳玉亭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  
19 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虹余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曾因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涉嫌洗錢等罪，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於112年9月22日以書面告誡及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21號案提起公訴後，5年內又因辦貸款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交他人，並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他人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王雅芳、蔡孟宸、陳玉亭等3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如附表所示之書證。	證人王雅芳等3人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曾永傑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曾永傑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借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人王雅芳等3人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
5	刑案現場照片（被告提供之貸款LINE對話截圖）。	被告因辦貸款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交他人之事實。
6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221號案起訴書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書面告誡。	被告曾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涉嫌洗錢等罪，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21號案提起公訴及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書面告誡，本於前次經驗，當知本件係詐欺團假藉貸款取得人頭帳戶之手法，卻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其主觀上自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04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  
0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0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  
09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10 被告另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3款經裁處告誡後  
11 5年內再犯無故交付金融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  
12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  
13 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14 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並造成多位告訴人財產上損害，  
15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6 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7 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得按正犯之  
18 刑減輕之。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柯博齡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陳怡君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王雅芳	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銀行以旋轉賣拍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絡，佯稱：需解凍帳戶才能交易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2月22日10時19分許	4萬9,989元	報案資料、旋轉拍賣截圖、LINE對話截圖
2	蔡孟宸	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銀行以旋轉賣拍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絡，佯稱：需解	113年2月22日18時36分許	3萬4,123元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匯款資料

		凍帳戶才能交易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3	陳玉亭	該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銀行以旋轉賣拍及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絡，佯稱：需解凍帳戶才能交易等語，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①113年2月22日18時23分許 ②113年2月22日18時27分許	①4萬9,972元 ②1萬6,108元	報案資料、旋轉拍賣截圖、LINE對話截圖、匯款資料